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林家棋
電話：7532736
傳真：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t
w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3015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含1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地
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2日府水管字第1130118271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7日，共12日，請二林
鎮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
告5份（函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貴事務所、村（
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
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0位詳如名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
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
告5份)、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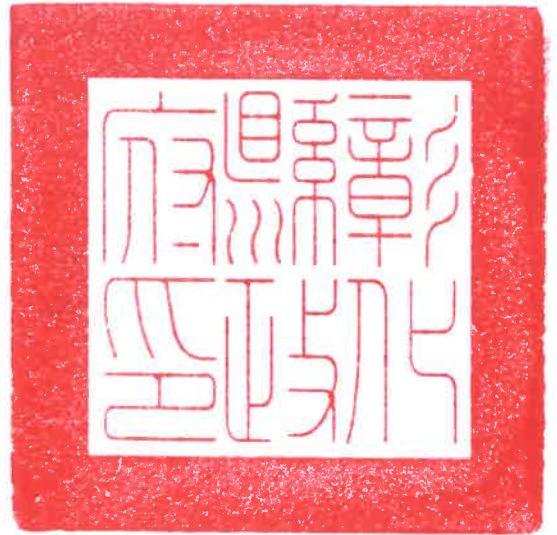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
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
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本府行政處(含公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請協
助張公布欄)、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
工程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均含附件）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30150096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地
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B1研習教室2（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

三、主持人：何科長奕樞

記錄：林家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興辦事業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
會會議紀錄。

七、結論：

（一）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
改善工程」內容，並向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
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
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
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

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0時40分。

九、公告期間：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7日（為期12天）。

縣長 王惠美

「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辦理「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 B1 研習教室 2

肆、主持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林家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技士	張雍禎
	萬合里長	柯福在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辦事員	呂正哲
	科長	黃美玲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考儒
	科長	何聖軒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黃晉瑜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主任	洪川區
彰化縣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林信杰
		莊麗蓉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許原誌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化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連絡電話
薛 堯	0910
楊 浩	0912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淹水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易淹水地區的水患問題，萬興排水幹線已奉經濟部公告為縣管區域排水。其中，第四放水路支線為萬興排水幹線最長最大的支流，屬萬興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一環，主要功能係調節排放荊仔埤圳灌溉水量，並收集鄰近水路之排水，上游水路多已完成整治為混凝土內面工。

本案改善工程範圍係原第四放水路護岸均為土堤形式，現況雜草叢生泥沙積淤，倘逢豪雨即造成農田淹水等情形，透過本次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使河水流動速度加快，進而減少沉積物沉積，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截彎取直路線係為最佳方案。

(二)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水稻及部分既有農路等。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因原有第四放水路排水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故亟需進行本案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左右岸均新設護岸，右岸平順銜接下游原第四放水路既有護岸，左岸則新設箱涵橋與既有農路連接。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出水高及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並配合現況地勢進行規劃設計，工程範圍內所徵收私有土地為施設渠道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工程完工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安全及財產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土地所有權人 楊...浩	113.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否了解本案所需的土地範圍、面積。 2. 協議價購是以何標準評估。 3. 如鄰近無成交案例要如何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會場，另本府已於會後向臺端說明所持有土地坐落詳細位置及工程範圍所需面積，如仍有不清楚之處，可以電話方式(04-7532736 林小姐)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p>回應第 2 點及第 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後續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遵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辦理，並以政府公開資訊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所登載之實例交易資料作為市價行情之參考依據，其登載之交易案例並非可直接參採，需查證其不動產使用現況、產權移轉狀態及是否有違不動產估價技術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規則第 23 條規定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不予採用案例(急買急賣、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拍賣等)之情形，詳盡分析後方得決定採用作為比較案例。</p> <p>3. 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具替代性之案例作為比較標的，並於計算各宗土地地價過程中，依現場勘查之情形，配合相關圖說資料考量各宗土地之情況因素、期日修正因素、道路條件、宗地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 40 餘項影響價格因素進行價格評估；又因本案用地為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評估方法係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規定，斟酌各宗地分割前面積、臨街情形、形狀、寬深度等個別因素及標的本身接近公共設施程度、嫌惡設施影響程度之情形下進行整體評估。</p>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 案例蒐集以相對用地範圍距離較近、交易日期相近者且有相同使用管制之正常買賣交易價格為首要蒐集條件。若用地範圍近鄰地區內無法蒐集與前述相符之案例，以擴大案例蒐集範圍或放寬案例蒐集期間等方式進行案例蒐集，後依各實例之情況、價格日期、環境因素及個別因素條件進行調整分析，最終得其評估結果。</p>
2	土地所有權人 薛正堯	113.04.17	<p>本農地因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導致剩餘農地無水、無電、無路可通行，無法繼續種植農作物，只能荒廢本農地，懇請縣府及相關單位評估開通便橋道路，方便通行。</p>	<p>因用地取得導致無法通行之土地，本府將研擬以工程手段提供必要的通行便道；此外該地段(新萬合段)屬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管制區內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因政府依法撥用或徵收土地，致水井不堪或無法使用，原水權人仍有續行用水之必要，得鑿井引水，另外用電部分則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p>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為說明「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 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事由：說明「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淹水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易淹水地區的水患問題，萬興排水幹線已奉經濟部公告為縣管區域排水。其中，第四放水路支線為萬興排水幹線最長最大的支流，屬萬興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一環，主要功能係調節排放荖仔埤圳灌溉水量，並收集鄰近水路之排水，上游水路多已完成整治為混凝土內面工。

本案改善工程範圍原第四放水路護岸均為土堤形式，現況雜草叢生泥沙積淤，倘逢豪雨即造成農田淹水等情形，透過本次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使河水流動速度加快，進而減少沉積物沉積，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之水利事業。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為第四放水路原渠道6K+080至6K+780（自彰129線仁愛橋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方向約650公尺處為改善終點），改善長度約506.17公尺，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新設護岸、既有農路復舊等相關改善工程。另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水稻、部分為農路。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擬取得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私有土地共計 15 筆，合計面積約 0.302932 公頃。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分析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改善工程範圍原第四放水路護岸均為土堤形式，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且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維護河防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左右案均新設護岸，右岸平順銜接下游原第四放水路既有護岸，左岸則新設箱涵橋與既有農路連接。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出水高及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並配合現況地勢進行規劃設計，工程範圍內所徵收私有土地為施設渠道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改善工程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A. 租用：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縣庫支出無上限情形，且本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故應取得所有權為宜，不宜租用私人土地。
- B. 設定地上權：本案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排水護岸及相關設施，且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C.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報酬或其他

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D.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E.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租用及設定地上權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原第四放水路排水渠道因部分護岸為土渠，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排洪能力下降，每逢豪雨時期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需進行改善工程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預計徵收土地 15 筆，面積計約 0.302932 公頃，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間接影響對象為二

林鎮萬合里人口，依據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113 年 2 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人口數計 1,174 人、358 戶。其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2.35%、20 歲至 40 歲佔 22.74%、40 歲至 65 歲約佔 38.42%、65 歲以上佔 26.49%。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河岸景觀，並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周邊人口皆可受益，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但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A.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B.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A.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B.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A. 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 B.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 A. 本案工程範圍內包含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其中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234175公頃，範圍內農作改良物多為水稻。
- B.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部分土地雖有耕作使用，但其影響耕作範圍較小且非屬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不影響糧食安全，且完工後可保護周遭地區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農業為主。
- B.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 C.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均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工程係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出水高及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並配合現況地勢進行規劃設計，工程完工後可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本區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相關產出，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且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縮小至最小規模，並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A.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 B.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改善工程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改善工程兼顧環境改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計畫完成後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改善地區生態環境及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

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5.其他因素評估：

本案原第四放水路護岸現況均為土堤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排洪能力不足，本工程主要將本渠道段以截彎取直形式進行改善，使本案排水渠道具有足夠之通洪能力，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 原第四放水路護岸現況均為土堤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排洪能力不足，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及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
- (2) 保護二林鎮萬合里村里人口數（約 1,174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10 人）。
- (3) 保護村里面積（380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約 0.302932 公頃）所影響範圍。
- (4)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

土地利用價值。

(5)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2.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改善本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為第四放水路原渠道 6K+080 至 6K+780（自彰 129 線仁愛橋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方向約 650 公尺處為改善終點），改善長度約 506.17 公尺。東側及西側皆鄰既有農田，北側及南側皆鄰第四放水路排水渠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公有土地：2 筆，面積：0.017980 公頃，佔百分比 5.60%。 2.私有土地：15 筆，面積：0.302932 公頃，佔百分比 94.4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多為水稻及部分既有農路。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2 筆，面積 0.234175 公頃，佔百分比 72.97%。 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4 筆，面積 0.070288 公頃，佔百分比 21.9%。 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 筆，面積 0.016449 公頃，佔百分比 5.1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改善工程範圍原第四放水路護岸均為土堤形式，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維護河防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改善工程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需進行改善工程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案除以截彎取直形式進行改善工程外，亦辦理新建鋼筋混凝土護岸，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截彎取直改善工程。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左右案均新設護岸，右岸平順銜接下游原第四放水路既有護岸，左岸則新設箱涵橋與既有農路連接。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出水高及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並配合現況地勢進行規劃設計，工程範圍內所徵收私有土地為施設渠道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原第四放水路排水渠道因部分護岸為土渠，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排洪能力下降，每逢豪雨時期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需進行改善工程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